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2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
歐黃惠賢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鄭綺雯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林淑如女士

副主席
張雲晶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執委
胡余冬梅女士

執委
滕張嘜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42/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

[立法會CB(2)1123/06-07(01)號文件]

2.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對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宿舍服務提出的關注。他強調，小組委員會期望兩

所分別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有60個宿額的宿舍可早日落成。他指出，肢體傷殘學生的家長曾表示憂慮住宿暫顧服務不足，尤其是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雖然家長應當在上述日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但在某些情況下，亦有需要為這些兒童提供短暫或緊急暫顧服務。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跟進此事。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175/06-07(01)號文件]

3. 鄭綺雯女士陳述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協會認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公開有關分配特殊學校宿位予嚴重殘疾學生所依據的準則、輪候名單上的學生人數，以及獲提供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此外，政府當局應為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或者父／母或雙親在內地工作或患重病的家庭，提供足夠的住宿暫顧服務。她指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保良局提供的暫顧服務只為15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教統局應與特殊學校合作提供更多7天宿舍服務，並利用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騰出的宿位，為有需要的學生(特別是6至15歲的學生)提供暫顧服務。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175/06-07(02)號文件]

4. 林淑如女士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協會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尋找及物色合適的地點，並預留資源在尚未提供宿舍的現有特殊學校設立肢體傷殘學生宿舍。協會認為，教統局應為6至15歲的有需要學生統籌提供暫顧服務。她指出，部分家長由於不能把殘疾子女留在家中，因而拒絕或延遲接受手術。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向沙田區一所學校提供經常撥款，資助該校營運一間小型宿舍。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175/06-07(03)及(04)號文件]

5. 滕張幟駿女士簡介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意見書。她特別提到，該會認為，位於屯門用以興建提供60個宿額的新宿舍選址，與現時培愛學校距離頗遠。該校的肢體傷殘學生和職員日後往返學校及新宿舍之間每次約需時5分鐘。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利用學校附近的可行地

點興建新宿舍。她補充，現時的校舍有結構問題，在其附近進行任何大型建造工程會嚴重影響樓宇的安全。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對於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特殊學校所提供的宿舍服務對象為嚴重殘疾學生，目的是照顧他們的長期住宿需要，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她指出 ——

- (a) 教統局已發出指引，列明分配宿位予下述嚴重殘疾學生的準則：無家可歸、住址遠離學校，或得不到家長或親屬適當照顧的學生；
- (b) 教統局已成立特別小組，監督審批申請及分配宿位予有需要學生的工作。教統局職員將視乎適當的情況，向家長講解分配準則和不同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
- (c) 當局提供的7天宿舍服務是為嚴重殘疾及有真正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而設。教統局不斷檢討7天宿舍服務的供求情況，並已在2006-2007學年增加供應55個宿位；
- (d) 暫顧服務並非教統局的核心工作。然而，倘若特殊學校宿舍有剩餘宿額，並以自負盈虧方式及自願提供暫顧服務，應付學生的短暫或緊急需要，教統局通常並無異議。現時有20所特殊學校附設宿舍，大部分是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暫顧服務；及
- (e) 當局是經過詳細考慮並諮詢各有關部門後，才為培愛學校選定有關地點，用以興建可提供60個宿額的宿舍。現時培愛學校附近的可用地方約有2000平方米，肯定不足以為肢體傷殘學生興建一所可提供60個宿額的宿舍，以及一所設有10個標準課室的新校舍。

7. 康復專員表示，現行的康復政策鼓勵殘疾人士盡可能與家人同住。香港電台近期委託一所大學就這議題進行意見調查，發現殘疾人士覺得最快樂的是和家人在一起及維持良好關係。政府當局明白嚴重殘疾兒童需要暫顧服務以應付特殊情況。如獲得資源，社署會繼續在其資助成人院舍提供暫顧服務，照顧15歲以上的殘疾人士。

8.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在部分由該署資助的康復院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照顧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現時，這些院舍提供1至4個暫顧宿位。社署會在新院舍繼續提供更多暫顧服務宿位，照顧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

9.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一步表示，社署亦為6至14歲的殘疾兒童提供假期照顧及家居暫顧服務，以便這些兒童在放學後、公眾假期及學校長假期獲得日間短暫照顧。社署不斷檢討提供這些服務的情況。因應家長組織的意見，營辦上述暫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由2005年的3間增至2007年的10間。現時分別約有三分之二的假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及一半的家居暫顧服務使用者為18歲及以下人士，而這兩項服務仍有名額可應付更多使用者。

住宿暫顧服務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所有人都同意殘疾兒童最好在家居環境中由父母或親屬照顧。然而，對於有真正需要，須短暫或在緊急情況下離開其16歲以下的殘疾子女的家長來說，特殊學校所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是必要和很重要的。她認為，教統局和社署應合力為16歲以下有真正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暫顧服務。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提供宿舍服務的目的，是方便肢體傷殘學生在上課日接受教育。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核心工作是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故不應讓非核心工作對肢體傷殘兒童學校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儘管如此，教統局不反對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利用剩餘宿位，以自願及自負盈虧方式為學生提供暫顧宿舍服務。

12. 康復專員補充，由社署營辦或資助的各類院舍服務，是為15歲或以上有不同類別殘疾情況的人士而設。由這些院舍為6至14歲的學生提供暫顧服務並不恰當，因為這些學生所需的照顧服務，有別於目前在社署成人院舍所提供的服務。

13. 對於教統局和社署拒絕跟進為6至15歲有真正需要的學生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主席表示失望。

14. 鄭綺雯女士表示，部分提供5天宿舍服務的特殊學校已利用剩餘宿位，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暫顧服務。作為關心市民及負責任的政府，政府當局應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制訂措施提供適切的暫顧服務。她並關注

在特殊學校接受住宿暫顧服務的學生的投保範圍。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資助學校的集體保險涵蓋由學校提供的活動和服務。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教統局應制訂政策，讓特殊學校為有真正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住宿暫顧服務，而不是鼓勵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這項服務。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此舉意味對特殊學校提供服務的政策改變，政府當局在考慮特殊學校提供暫顧服務的政策前，將須仔細研究所涉及的事項。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在過往的會議上，討論為16歲以下學生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對於政府當局並未採取任何行動檢討有關議題及制訂政策，以照顧家長及殘疾學生的需要，他感到失望。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重申，住宿暫顧服務並非特殊學校的核心工作。她解釋，如要就這議題進行深入檢討及制訂中央政策，應得到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與。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和社署應作出協調，分別規管特殊學校及院舍所提供的暫顧服務。他認為當局應根據提供暫顧服務引致的邊際成本向家長收費。他又認為，社署以院舍員工未有受訓為6至15歲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為理由，拒絕在院舍提供暫顧服務，這是不可接受的。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特殊學校的宿位是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而設，冀能方便學生上學。然而，政府當局同意，學生和家長如有真正的理由，特殊學校可利用剩餘宿位照顧他們的短暫或緊急需要。

21.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轄下的大部分院舍現時為有需要的15歲及以上人士，提供一至兩個暫顧宿位，這些人士會與院舍的其他成年宿友一同接受照顧。從實際角度來說，營運這些院舍的非政府機構難以添置所需設施及作出安排，以照顧數名6至14歲的短暫宿生。

22. 張文光議員不滿教統局和社署就提供暫顧服務予殘疾學生所作的回應。他認為，教統局和社署分別是

為殘疾人士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的負責部門，但兩者都不認為它們有責任為有真正需要的適齡學童提供住宿暫顧服務，這是荒謬及不可接受的。

23. 主席表示，身為智障兒童的家長，他認同教統局應負責在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提供暫顧服務。這是一項合理和很重要的安排。他認為，教統局拒絕承擔此責任，是既不合邏輯又不負責任的表現。他引述個人經歷，解釋兒童如要與成年殘疾人士一起留在院舍，不但會出現實際困難，亦會令他們感到不安。倘若教統局堅持特殊學校的服務範圍並不包括暫顧服務，則社署應成立一個特別部門，專為6至15歲的學生提供暫顧服務。

24. 李卓人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即教統局應提供暫顧服務。他認為所述問題正是官僚效率低及僵化的典型例子，剝削了有需要人士一項很重要的福利服務。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跟進此事及在指定期間內作出書面回應。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特殊學校提供宿位有助學生學習。他支持小組委員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陳婉嫻議員不反對上述建議，並認為教統局有責任作出書面回應，例如以3個月為限。

26. 余若薇議員認為，主席應致函政務司司長、教育統籌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達小組委員會對6至15歲學生不獲提供暫顧服務的關注，並要求他們在2至3個月內以書面回覆。委員表示贊成。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及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跟進此事。

28. 林淑如女士表示，由於缺乏暫顧服務，部分家長別無選擇，惟有為他們的子女申請特殊學校宿位，即使那些兒童可能沒有這項需要。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任何人如有這方面的資料，應聯絡教統局。教統局會調查任何有關濫用特殊學校宿位的舉報。

宿舍服務的提供

30. 李卓人議員建議教統局公開有關分配宿位予肢體傷殘學生所依據的準則。他關注外界指稱即使是特殊學校的社會工作者，也不熟悉派位準則。他認為教統局

應把分配宿位的工作下放給特殊學校，讓校方根據社會工作者的建議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教統局依照特殊學校宿舍的接收準則，審視殘疾學生的長期住宿需要及其家庭狀況，並考慮有關專業人員的建議。特殊學校亦須每年檢討個別宿生的長期住宿需要。她補充，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者)推薦的申請人，在當局考慮分配宿位時通常會佔優。應主席及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她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特殊學校宿位的接收準則，以及獲專業人員推薦的成功及失敗申請人數目。

32. 主席及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解釋在2005年實行中央分配宿位的理由。主席指出，部分特殊學校的校長曾質疑審批分配宿位申請的官僚程序。他認為，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精神，教統局應容許特殊學校及社會工作者自行決定殘疾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分配宿位，而教統局則應編製這方面的中央登記冊。

政府當局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鑒於宿舍服務的提供屬全港性規劃，由教統局集中進行分配工作會更具成本效益。事實上，許多家長都聯絡教統局，要求分配宿位。因應委員的關注，她答允提供有關中央分配宿位的資料。

政府當局

34. 主席指出，社署在互聯網的網站上，刊登為各類殘疾人士分配宿位的資料，並定期予以更新。這些最新資料包括輪候名單上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及他們提出申請的日期。他詢問教統局可否在互聯網的網站上，就各類特殊學校宿位的分配情況提供類似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允就輪候入住宿舍的情況提供書面回應。

3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興建兩所各提供60個宿額的宿舍，能否滿足社會對宿位的長遠需求。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根據社會不斷變遷的情況，制訂提供宿舍服務的長遠發展藍圖。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肢體傷殘學生宿舍服務的供求情況作出5年預測。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重申，宿位的提供屬全港性規劃。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教統局已檢討提供宿舍服務的情況，並建議在新界東及新界西興建兩所各提供60個宿額的宿舍。宿舍落成後，全港將共有4所宿舍，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可照顧肢體傷殘學生的長期住宿需要，並能滿足肢體傷

政府當局 殘學生在可預見將來的需求。她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肢體傷殘學生宿舍服務在可預見將來的預測供求情況。

37.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兩所各提供60個宿額的宿舍要到2010-2011學年才落成，需時甚久。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完成這兩項工程。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這兩項工程已屬乙級工程。待所需的設計、諮詢及投標工作完成後，這兩項工程將會在2008年年中獲提升為甲級工程。如一切順利，工程可於2008年年底展開，並於2010-2011學年落成啟用。

38. 鄭綺雯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為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下稱"智障兒童學校")的人員編制。她指出，由於明愛醫院為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的學生所提供的宿位數目減少，智障兒童學校接收了更多有住宿需要的智障學生，因而需增加人手。

39.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因應需求，增加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她指出，教統局不斷檢討特殊學校及其附設宿舍的人員編制。智障兒童學校現時的師生比例為1:2。此外，特殊學校可靈活運用撥款及聘請合適的人員，以照顧學生的需要。

培愛學校的宿舍及新校舍

40. 李卓人議員表示，用以興建可提供60個宿額的培愛學校宿舍的選址若夠廣闊，教統局應安排該校遷往新的地點，以供開設中小學班級。這樣，肢體傷殘學生日後將無需在意現有校舍及宿舍之間穿梭來回。

4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根據現行標準，適合興建設有18個課室的特殊學校的選址，其面積須約為6 900平方米。現時的培愛學校佔地約1 800平方米。鑒於居住在新界西的肢體傷殘學生急需更多宿位，政府當局遂在新界西進行詳細的土地業權審查，並選定一個面積約4 300平方米的地點，該處與培愛學校相距約3至5分鐘的路程。教統局計劃在新選址為培愛學校興建設有10個課室的新校舍，以供開設中學班級。在新校舍落成後，現有校舍將用作開設小學班級。這樣，肢體傷殘學生便無需穿梭於兩座校舍去上課。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這項新的建校計劃屬乙級工程，預計到2008年年中獲提升為甲級工程，並於2010-2011學年落成啟用。

42.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有關部門應檢查現時培愛學校的結構安全，確保師生的安全。滕張靄駿女士表

示，在2005年9月，家長獲悉，只要不在現時培愛學校附近進行大型建造工程，該校是安全的。

43. 主席指出，培愛學校屬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校舍樓高兩層，過往曾進行一些改善工程以提升學校設施。然而，改善工程完成後發現校舍有漏水及結構問題。建築署現正安排持續為該校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學校安全至為重要。有關部門會定期進行檢查及檢驗，確保現有校舍安全，可供學校運作。

45. 滕張幗駿女士表示，她接受培愛學校在不同地點開設小學及中學班級。不過，教師和專責人員(例如護士及職業治療師)將須在新宿舍與現有學校之間穿梭來回，政府當局應考慮他們的工作量，從人員編制及交通安排方面計劃培愛學校的長遠運作。

46. 張文光議員表示，最理想的方案是物色一個面積有6 900平方米的合適地點，為培愛學校興建一所設有60個宿額的宿舍和新校舍，以便同時提供中小學教育。然而，鑒於土地資源匱乏，新界西又急需一所新的宿舍，政府當局應繼續進行現時的計劃，為培愛學校興建新宿舍及新校舍，以便在新高中學制下開設中學班級。張議員建議，由於此事屬個別個案，小組委員會應將之轉介立法會申訴部跟進。委員表示同意。

I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3日